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二、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三、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二、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三、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三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列規定計算之：</p>	<p>第三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p>

一、雨水下水道：

(一)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五元計收。但經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六元計收。

(二)箱涵、連接管或涵管：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六元計收。

二、橋樑或隧道：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

三、污水下水道：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四元計收。

前項情形，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一、雨水下水道：

(一)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二元計收。但經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

(二)箱涵、連接管或涵管：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

二、橋樑或隧道：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

三、污水下水道：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二元計收。

前項情形，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者，以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考量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信網路在高品質傳輸的需求下，本市纜線業者附掛纜線長度逐年增加，導致纜線管理費用亦隨之增加，故調整纜線附掛於下水道之使用費。

三、經成本分析後，雨水下水道之側溝、箱涵、連接管或涵管纜線附掛收費標準，由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二、一點三元提高至一點五、一點六元，污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收費標準，由每月以暫掛長度

<p>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每公尺新臺幣二元提高至四元。其中污水下水道為配合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業者對暫掛於下水道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應每六個月檢視一次之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實務運作之需求，將原先一年巡查一次之頻率，調整為每六個月巡查一次，以維護污水下水道之良善運作，因而污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收費標準之調整幅度較大。</p>
<p>第四條 <u>業者</u>附掛纜線應依前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p>	<p>第四條 附掛纜線應依前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p>	<p>按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p>

<p>期間繳納使用費，並於<u>簽約或續約前</u>一次繳清。</p>	<p>繳納使用費，並一次繳清。</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業者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暫掛、附設纜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第一項)前項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第二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日</u>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u>一百零三年二月二日</u>施行。</p>	<p>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纜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者緩衝時間之必要。另依行</p>

		<p>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以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p>
--	--	---